

## 关于自有资金部分退出中航证券鑫航睿享2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事项的征求意见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和托管人：

中航证券鑫航睿享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比例被动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20%，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相关规定以及《中航证券鑫航睿享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自有资金拟于2023年4月26日申请退出400万份，该份额持有期限已经超过6个月，请投资者及托管人知悉。投资者若不同意本次自有资金退出，可于2023年4月25日至2023年4月27日退出本计划；若托管人于2023年4月24日前未回复意见，视为托管人同意本次自有资金的退出；若托管人在2023年4月24日前对本次自有资金退出持否定意见，管理人本次自有资金将不退出。

特此公告。

